

# 面粉拌“西地那非”就成了“高档”性药

## 河南陕西的假药卖给了慈溪16家保健“药店”



通讯员 高炎飞 胡洋溢 本报记者 陈佳妮

一粒粒成分不明的胶囊，被随意封装进各种药品包装盒内，摇身变成“金枪不倒”“老中医补肾丸”“虫草鹿鞭王”等壮阳药。身价也从几元一粒，涨到几十元一粒。实际上，这些听起来“高大上”的药丸，是用面粉搅拌后添加“西地那非”（伟哥主要成分）而制成的假冒壮阳药，在全国各地的“三无”性保健药店售卖。

去年以来，慈溪警方从当地假冒壮阳药销售点入手，经过7个多月艰苦奋战，追根溯源，赴河南、陕西、湖南等地追查源头，成功破获了一起特大跨省生产、销售假保健药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捣毁假保健药仓库1个、销售窝点18个、生产窝点5个、生产线7条，缴获各类假保健药150万粒、半成品700余公斤，涉案市值2000余万元。

昨天，慈溪警方公布案情，讲述了制售假冒保健药的黑色产业链。

### 民警暗访

#### 揭开性保健药店的“秘密”

2015年8月，慈溪警方获得一条线索：位于城区白沙路街道的一处性保健药店存在售卖假药的嫌疑。

店主姓金，1954年出生，江西人。警方通过多次暗访，确认金某售卖的“金枪不倒”“老中医补肾丸”“虫草鹿鞭王”等壮阳药为假冒产品。

金老板有个上家，是个30多岁的女人，叫葛某芬。每隔一段时间，葛某芬都会开着一辆杭州牌照的面包车，给金老板“送货”。

警方通过侦查，顺藤摸瓜找到了葛某芬在慈溪境内的另外14处下级经销商，同时掌握了她与母亲葛某某、弟妹夏某在宁波的落脚点。

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慈溪警方查到，这是一条以宁波某药店为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往慈溪各镇（街道）的完整销售链。

时机成熟，专案组决定收网，彻底打掉这个售卖假保健药的团伙。

2015年10月13日，慈溪警方在上一级公安机关配合下，组织100余名警力，在宁波市、慈溪（白沙路、浒山、坎墩）等地开展统一收网抓捕行动，共抓获销售假保健药嫌疑人20名，捣毁假药储存仓库1处，销售假药窝点18处，缴获假药128种15万粒。

### 追根溯源

#### 跟进线索挖出上家

警方在调查中了解到，葛某芬一家，是假保健药宁波地区的“总经销”。那么，这个“总经销”是如何一步步发展起来的？这些假保健药的制假源头又在哪里？围绕这些谜团，警方深挖线索，展开追查。

几年前，天台的葛某某（葛某芬的母亲），在杭州举办的一次非官方药品展销会上，结识了一些从事假保健药生意的“老板”。

一番接触下来，这个地地道道的农村妇女开始做起了假保健药销售。随后，女儿葛某芬、儿媳夏某也加入了销售阵营。

在葛某芬的推销下，葛家不但在宁波开了两家销售点，更在全市各县（市、区）扩展销售网点，仅慈溪一地，葛家就有16家销售假保健药窝点。

慈溪警方通过葛某芬一家，追根溯源，发现假保健药来源于

河南、陕西、湖南等地十余个上家。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慈溪警方一路继续审查挖掘，奔赴和葛某母女联系最频繁、交易次数最多、涉及金额最多的河南郑州、三门峡、陕西西安和湖南湘潭等地展开追查。

### 辗转万里 赴外省端掉制假窝点

慈溪警方的第一站，来到了河南郑州新郑区，那里是假保健药加工窝点比较集中的一处。通过前期调查收集到的信息，民警发现，在该地区从事假保健药加工的范某是葛某一家的主要供货商。

然而，这些犯罪嫌疑人在制销过程中的反侦查意识强，不仅无信息登记，为逃避打击还流窜作案，分散经营。民警经过3个月的走访排摸、蹲点守候，终于掌握了制假窝点的情况。

2015年10月31日晚，慈溪警方一举抓获了范某等5名嫌疑人，并当场查获假保健药成品30余万粒，半成品粉剂100余公斤以及各类宣传纸、包装纸5万余件。

紧接着，民警马不停蹄来到第二站，位于河南、陕西交界处的渑池县。在当地，有个叫董某的人，从事制假的时间较早，而且假保健药品种多、产量大、制作工艺相对先进，在渑池一带的制假领域非常有名。

不过，虽然董某的活动区域和关系网主要在渑池县一带，但他的制假作坊却不在渑池。2015年底，慈溪警方成功抓获董某，并端掉了其中一个窝点，但董某的同伙没有落网。这些不法分子相当狡猾，一般会选择位置偏僻和居住人群复杂的出租房屋，并随时更换地方。

为了将董某的同伙一网打尽，警方在抓捕董某之后，悄悄返回慈溪，放出风声误导制假者。这一招欲擒故纵，果然奏效。

一个月后，董某的生产线在他妻子的帮助下，搬到了西安雁塔区某废弃厂房，再次恢复生产。慈溪警方没有错失良机，在这家废弃工厂里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同时捣毁了董某一家在另外3处的生产窝点，缴获各类假药成品、半成品合计28种

500余公斤。

紧接着，警方又在湖南湘潭抓获另一个制假窝点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捣毁生产窝点1个，缴获各类假药成品、半成品100余公斤。

### 警方提醒

#### 发现制售假药应及时举报

经相关部门鉴定，行动中查获的假保健药由面粉和西药（西地那非是伟哥主要成分）混合而成，制造工艺简单，成本低廉。

民警提醒，不法分子大多利用互联网销售假保健药，并通过物流行业运输到全国各地。若广大市民在生活中发现制造、销售假药的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以便执法部门迅速开展打击。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2号

沈锦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锦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透支本金7270.42元，利息691.51元，滞纳金826.12元，合计8788.05元。（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8月23日，此后的利息、滞纳金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卡（贷记卡）章程》的规定计算至付清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4号

吴新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新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透支本金18967.88元，利息2428.64元，滞纳金2627.41元，合计24203.93元。（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8月23日，此后的利息、滞纳金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卡（贷记卡）章程》的规定计算至付清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5号

沈建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建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

原告透支本金11700元、利息748.25元、滞纳金600.33元，合计13048.58元（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8月23日，此后的利息、滞纳金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卡（贷记卡）章程》的规定计算至付清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433号

范林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被告范林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4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透支款本金185432.26元，利息15220.06元，滞纳金2499.99元，合计203143.31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968号

林奋、傅晖、林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奋、傅晖、林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从起诉日计算至欠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349号

戴剑正、童昌森：原告黄江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从起诉日计算至欠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971号

吴剑峰、戴爱琴、陈绍清、陈珠凤、陈凤珠：本院受理

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吴剑峰、戴爱琴、陈绍清、陈珠凤、陈凤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758号

龚益荣、夏飞燕：本院受理原告祝建兴诉被告龚益

##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4日

蒋夏飞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16)浙0702民初575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968号

张军林：本院受理原告黄玲利与被告张军林离婚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504号

张军林：本院受理原告黄玲利与被告张军林离婚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193号

金虹：原告王晓涵与被告金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90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准予原告王晓涵与被告金

虹离婚。二、女儿王紫怡随原告王晓涵生活。三、本

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王晓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281号

蔡齐平：本院受理原告徐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281号

蔡齐平：本院受理原告徐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193号

张仲雄、俞洪胜：本院受理

原告何桃慧与被告张仲雄、俞

洪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沈小妹(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东方债转2015-37),转让方已将其对绍兴零点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余额为7717648.82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锦绣花园2幢301室

电话:1525751569

联系人:沈小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7月14日



500余公斤。

紧接着，警方又在湖南湘潭抓获另一个制假窝点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捣毁生产窝点1个，缴获各类假药成品、半成品100余公斤。